

ZZCR-2025-10001

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株人社发[2025] 8号

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(湘政办发[2024]42号)和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湘财社[2024]33号)文件精神,进一步推动我市创业带动就业工作,现就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申报株洲市一次性创业补贴,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在株洲市行政区域内首次登记注册的创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,登记注册时间在5年以内(以首次营业执照登记的成立日期为准,例如申报2025年度一次性创业补贴的,工商注册时间应在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),且有固定经营场所。

2.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,信用状况良好,无拖欠职工工资、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。

3.个体工商户经营者、企业法定代表人属于下列重点就业群体:返乡入乡农民工;大学生(在校及毕业两年内,含普通高校、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和留学归国人员);就业困难人员。

4.正常经营1年以上,且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带动2名以上劳动者就业,企业需带动5名以上劳动者就业,企业要求缴纳半年以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且处于正常缴纳状态。属于大学生创业企业的,带动劳动者就业可以放宽至3名以上,在校生可暂缓缴纳养老保险,当年毕业的大学生按在校生类别申报。

(二)已申请过人社部门创业补贴的,不得重复申报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(一)个体工商户按10000元/户的标准给予补贴,企业按20000元/户的标准给予补贴。

(二)属于大学生创业的,个体工商户按20000元/户标准给予补贴、企业按30000元/户标准给予补贴。

三、申报资料

(一)补贴申请表

《_____年度株洲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》(附件1)。

《_____年度株洲市在校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》(附件2)。

(二)申报对象基本信息资料

包含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、企业银行开户账号(个体工商户提供银行卡复印件)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。

(三)正常经营一年以上佐证资料

包含经营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、职工花名册、劳动合同复印件、经营流水、工资发放证明、企业公司简介、财务报表、员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。

(四)信用佐证资料

提供信用中国(湖南株洲)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违法记录证明材料。

(五)首次创业佐证资料

提供国家市场监管系统市场主体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材料。

(六)申报对象就业重点群体佐证材料

1.返乡入乡农民工提供户口本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,以及以下任意一项转移就业经历证明:与原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、返乡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、户籍地乡镇(街道)公共服务办公室出具的返乡创业佐证资料等。

2.普通高校、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和留学归国人员提供毕业证

复印件或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。在校生提供经学校创业就业指导部门审核的创业计划书、学生证复印件或学校出具的在校生身份证明。

3.就业困难人员指按照《湖南省就业援助实施办法》进行身份认定,并在人社一体化平台中进行实名登记、动态管理的人员,包括:男满50周岁、女满40周岁人员;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;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;残疾人员;失地农民;军队退役人员;市州级以上劳动模范;烈士家属;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;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其他登记失业人员。就业困难人员无需提交身份佐证材料,由人社部门在人社一体化平台信息系统中核实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(一)公开申报

市人社局在官网(<http://rsj.zhuzhou.gov.cn>)公布政策文件。申报对象向工商注册地所在县市区人社局申报(在校生向所在学校申报),申报资料一式两份,统一用A4纸打印,按资料清单顺序装订成册。

(二)组织初审

县市区人社局负责受理辖区内申报对象的申报资料并组织初审(学校受理在校生的申报资料审批后报县市区人社局初审)。初审工作人员通过资料审核、实地走访等方式,核实各类证明、证件原件和资料复印件的真实性,核定申报对象经营情况、带动就业情况、补贴标准。初审完成后,由初审单位在申报表、汇总表签署意见

并加盖公章。

(三)汇总复核

县市区人社局初审完成后,填报《株洲市一次性创业补贴汇总表》(附件3),自留一份,交市人社局一份。市人社局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进行复核,确定拟补贴对象及补贴金额。

(四)官网公示

复核通过后,市人社局将拟发放补贴名单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。

(五)资金拨付

公示无异议后,由人社部门汇总补贴对象信息报送至同级财政部门,依据相关规定拨付补贴资金,并在“湖南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”内录入补贴信息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政策宣传。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络、报纸、电视等媒体,多渠道、多形式宣传补贴政策,提高政策知晓度,扩大政策覆盖面,鼓励和支持更多有意愿、有能力的群体通过创业带动就业。

(二)严格审核把关。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,严谨审核,认真把关,确保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。

(三)严肃工作纪律。工作人员不得假公济私、以权谋私、索拿卡要、刁难企业和个人,收受企业和个人财物。申报企业和个人应

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企业和个人,一经核实,追回补贴资金、取消申报资格,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,不得再享受我市人社部门各类创业扶持政策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当年度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期截止至当年10月31日。

(二)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,有效期5年。有效期内上级出台新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以上级新规定为准。

(三)其他未尽事宜,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:1. ____年度株洲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

2. ____年度株洲市在校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

3. ____年度株洲市一次性创业补贴汇总表

4. 咨询电话

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7月23日

附件 1

年度株洲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

创业企业名称		登记时间			照 片
经营范围		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			
经营地址					
法定代表人姓		性别		身份证号	
法定代表人 身份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学生(毕业两年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返乡入乡农民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业困难人员(1.男满 50 周岁、女满 40 周岁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城镇零就 业家庭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残疾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失地农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军队退役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市州级以上劳动模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烈士家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连续失业 1 年以上的其他登记失业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创业企业 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体工商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创业企业	带动城乡 就业人数	人	申报补贴 金额	元
开户银行		银行账号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	
申报单位承诺声明： 本人承诺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，如有不实， 责任自负。 申报人(签名)：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	初审意见： 经办人(签名)：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
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： (签 名)：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2

年度株洲市在校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

申请人		性 别		
身份证号		籍 贯		
就读学校		入学时间		
创业主体名称		登记时间		
创业主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体工商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社会统一信用代码		
经营范围		联系电话		
带动就业人数		申报补贴金额		
开户银行		银行账号		
项目入园时间		创业培训证书编号		
申请人承诺：	本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,如有不实,责任自负。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
就业创业指导 部门审核意见	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	
所在院校 审批意见	申报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,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经实地考察,项目正在经营,情况属实。 (单位公章) 经办人： 分管领导： 年 月 日			
初审意见：	经办人(签名)：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： (签 名)：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

附件 3

年度株洲市一次性创业补贴汇总表

单位(盖章):

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所属地区	创业企业名称	注册时间	经营范围	法定代表人			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	补贴金额(元)	联系人	联系电话	首次创业查询情况	信用中国、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	备注
					姓名	性别	身份类别							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				

填报人:

所在部门:

联系电话:

主要负责人签字:

附件 4

咨询电话

单 位	咨 询 电 话
天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28665910
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28580527
荷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28428570
石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22233168
渌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27560852
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23215860
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24259627
茶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25215124
炎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22542812
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28681591、28681564
纪检监察电话	28681599